### 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8/8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,於 2007 年 3 月 27 日將《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8/8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《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8/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8/9》,會根據條例第 5 條,由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的兩個月期間,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鲞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4 樓港島規劃處;及
- (v) 香港仔海灣道 3 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,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,並須不遲於 2007年 10月 3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號北角政府合署 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6(2)條,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,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 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8/9》的複本,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### 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 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,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#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(第 131 章) 對大潭及石澳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8/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## 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1 項 把緊連大潭港的一塊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1) 地帶。
- A2 項 —— 把毗連大潭童軍中心的一塊狹長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- B1 項 —— 把大潭水塘道以南的一塊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 (3) 地帶。
- B2 項 —— 把大潭水塘道以南的部分香港國際學校用地,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3)| 地帶。
- B3 項 —— 把香港國際學校以東的一塊土地,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 地帶。
- B4 項 —— 把香港國際學校以東的兩塊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地帶。
- B5 項 —— 把大潭道以東、近香港國際學校的一塊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 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 地帶。
- B6 項 —— 把大潭道以東、近香港國際學校的一塊土地,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 地帶。
- B7 項 —— 把大潭道以東、近香港國際學校的一塊土地,由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| 地帶。
- B8 項 —— 把紅山廣場以北的部分香港國際學校用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5)| 地帶。
- C1 項 —— 把毗連香港國際學校的三塊土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- C2 項 —— 把紅山道的一小部分用地,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 的地方。
- D1 項——把大潭道以東、近香港國際學校的兩塊土地,由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綠化地帶」。
- D2 項——把涵蓋近香港國際學校的一段大潭道,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顯示作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- D3 項 把擬議的 81 號幹線的可能路線和附註刪去。

### 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「註釋」加入「備註」,以訂定該地帶內各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、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2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4)」支區內進行新發展必須取得規劃許可的規定,以及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。

2007 年 8 月 31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